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湖府办发〔2021〕20号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口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湖口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县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保障公平分配，规范运营及使用，明确工作职责，健全退出机制，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2〕11号)、《公共租赁住房运行管理标准(JGJ/T 433—2018)》、《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赣府厅发〔2013〕11号)、《江西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赣府厅发〔2014〕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意见》(赣建保〔2016〕1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九府办发〔2020〕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面向社会公开分配的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使用、退出和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企业组织筹集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是指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审核、分配及动态监管，以及公共租赁住房建成交付后的租赁管理、出售管理、物业服务及房屋维修

等各项工作。

第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有关住房保障政策，并对全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指导、协调编制项目投资计划，以及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审查和审批，公共租赁住房有关价格的审定和批准。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中央投资补助资金、省财政配套补助资金、国债转借地方专项资金的拨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以及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中相关规费的减免。

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审计监督。

国资部门负责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新增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的登记、运营及出售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公共租赁住房规划选址和用地计划，规划许可的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的报批、审核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动产登记。

生态资源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环评及验收。

民政部门负责住房保障对象收入核对以及优先保障对象的资格认定。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住房保障对象中退役军人身份的核查认定。

公安部门负责住房保障对象户籍和机动车辆的核查、户籍登记。

人社部门负责住房保障对象的养老保险缴纳情况的核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住房保障对象营业执照登记情况的核查。

税务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相关税费减免的落实。

金融部门负责协调落实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贷款。

统计部门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相关数据的搜集、测算和统计。

宣传部门负责配合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法规的宣传贯彻和公共租赁住房工作中舆论引导和监督,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过程中在媒体上的公示和现场摇号直播工作。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全过程及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房源筹集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县发改、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结合我县经济发展状况、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政策、人口状况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需求情况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新增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应遵循“布局合理、设计科学、质量可靠、配套完善”的原则,通过新建、改建、配建、收购和长期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要坚持“以人为本、方便群众”的原则，充分考虑群众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尽量安排在县城居民聚集区、商品住房毗邻区、工商产业聚集周边和主要交通干道沿线。

第三章 分配管理

第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扎实做好城镇贫困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对所有城镇特困人员、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应保尽保。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员、优抚对象、退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对象实行优先保障。积极探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制度，鼓励和支持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家庭通过租赁市场解决住房问题，满足其多样化的居住需求。

申请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准入条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合理确定，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家庭须自主选择一名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主申请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与主申请人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

关系的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未婚、离异、丧偶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单身人员可个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确定资格、选房登记、摇号分配的程序进行。

（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应如实填报家庭成员、住房、收入和财产等情况并签署承诺书，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书面同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其申报信息。要进一步拓宽申请渠道，通过基层窗口、网络平台推行常态化申请，方便群众。

（二）受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规定，将申请材料提交社区正式受理。受理时应当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并签署受理意见，出具受理凭证。

（三）审核：由双钟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分别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审核意见。要进一步健全住房保障、民政、人社（社会保障）、公安（户籍和车管）、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金融（银行、保险、证券）、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及社区、双钟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协作配合的联审联批制度，提高审核工作效率和准确率。及时完成信息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予以反馈。

（四）公示。将审查结果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有异议者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

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

(五) 确定资格。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即取得住房保障资格，资格有效期三年。

(六) 选房登记。住房保障资格对象在有效期内，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公布的待分配房源在意向登记时限内进行选房意向登记。

(七) 摇号分配。在公证、监督等程序齐全，确保公正、公平、公开透明的前提下，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采取现场影音录像留存，分配中签结果及时对外公布的方式组织摇号分配。摇号分配未中签的住房保障资格对象在资格有效期内可直接参加下一批次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直至中签。

第四章 租赁管理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竣工交付前应进行分户验收，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向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移交项目建设、保修、产权登记等有关资料，并做好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查验工作，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移交协议书。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应在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内设立管理服务站，并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进行租赁管理、房屋及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管理、开展动态清退、监督指导物业服务、协调解决小区居民反映的问题等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分地段执行。台山片区暂定为多层 3.5 元 / m² · 月，高层(电梯房) 4.5

元 / m² · 月；海山片区暂定为多层 3 元 / m² · 月，高层（电梯房）4 元 / m² · 月。租金收费标准每 2 年测算一次，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中签对象办理入住手续时，应对中签房屋进行核验，并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合同。签订合同时，承租人须交纳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以保证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保证金一次性交纳，承租期间无违约行为的，在承租期满退出承租房屋时不计利息退回保证金。廉租房保障对象可免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应在 30 日内将合同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对象应自觉遵守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承租房屋，不得出借、转租或者闲置；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内部结构及配套设施；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活动；不得损毁、破坏房屋和配套设施。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同时自行承担承租期间发生的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对象应遵照安全、方便、互谅互让原则居住和使用房屋，妥善处理通行、排水、采光、通风、环境保护、房屋维修、使用共用设施等方面的问题，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和室内外设施设备，也不得对相邻房屋的正常使用造成妨碍。对于已装修的公共租赁住房，在未经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许可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再次装修。

第十七条 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原则，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对象之间可以进行住房互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对象，可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互换申请：

- （一）互换双方应为已交房的承租对象；
- （二）互换双方无违规使用行为且无拖欠租金情况；
- （三）互换双方应具备正当互换理由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四）公租房互换居住对象须填写《互换承诺书》，并在签订租赁合同的同时一次性缴纳一年的租金；
- （五）承租对象只能与同保障类型的承租对象进行互换。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完成互换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应与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原房屋租赁期限。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 3-5 年。合同期满，承租对象应当退出住房。承租对象需要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 3 个月前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续租申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住房保障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仍然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可与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予以续租。

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

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对象租赁期满不再续租或在承租期间自愿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即时结清租金、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后,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办理退出手续并腾退房屋。房屋租金自腾退住房的次月起停收。未即时结清相关费用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可有权在其交纳的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二十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公共租赁住房资产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并按住房保障对象“一户一档”、住房保障房源“一套一档”要求完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收集、管理及利用工作,保证档案数据完整、准确;根据变动情况,及时变更住房保障档案资料,实现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的有效管理。

第五章 出售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由县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遵循“租售结合、自愿购买、产权分类、区别定价、同步实施、统一管理”的原则,出售有限产权或完全产权。

企事业单位等社会投资主体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得作为出售房源。

第二十二条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并已承租,且无违规违约行为的住房保障对象可申请购买其承租的

公共租赁住房。申购人不得购买其租住住房以外的公共租赁住房。一户家庭只能享受一次公共租赁住房购房政策。

申请购买公共租赁住房，既可购买有限产权，也可直接购买完全产权。可选择一次性付款，也可选择分期付款。具体出售及付款方式由县人民政府以便民为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出售价格由县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国资等部门共同核定提出意见，核定过程中可参照财政、审计对相关项目的评审和审核结论。最终结果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四条 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限产权，可以自住、依法继承或抵押，但不得进行转让、赠与、出租、转借，也不得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如购买人因经济和住房条件变化，超出当地规定的保障标准，或因特殊原因需要转让的，由县人民政府按原销售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活期利息回购，并补交租住期间有限产权减免的租金。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完全产权后，原公租房保障功能即行消失，其管理、权属登记、交易等均按普通商品住房有关规定执行。取得公共租赁住房完全产权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出售公共租赁住房回收的资金一律进入县财政保障性住房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而形成的债务和公共租赁住房新建、管理、发放租赁补贴等。

第二十六条 通过单位统一申请方式承租公共租赁

住房的职工家庭，也可申请购买其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但只可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完全产权，并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六章 动态监管

第二十七条 住房保障资格实行动态管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建立并实施保障对象自行申报、主管部门和双钟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社区核查、群众举报查实的常态化公共租赁住房动态监管和退出核查机制。

第二十八条 住房保障对象人口及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应一个月内向所在地社区如实申报情况。所在地社区应当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住房保障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家庭状况申报的，将视为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其自发生变化的第二个月起，按同一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租金标准 2 倍计收租金。

第二十九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定期会同双钟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社区、人社（社保）、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户籍、车管）、金融、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开展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及住房情况联合动态核查。

第三十条 县民政部门应定期会同双钟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人社（社保）、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户籍、车管）、金融、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对公租房保障对象家庭收入及资产情况进

行复核，根据《江西省居民家庭经济核对操作规程》依法依规出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反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民政部门反馈的核对信息必须严格遵循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操作规程和保密要求，确保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安全。

第三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根据多部门动态核查结果及民政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认定住房保障对象是否继续符合住房保障条件。

认定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继续享受住房保障。

认定不再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但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对象家庭，取消其廉租房保障资格，履行相关手续后，转为公租房保障。已承租入住对象，按公租房租金标准继续承租。

认定不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取消住房保障资格。已承租入住对象，由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限期十五日腾退其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或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同意，由其通过补缴公共租赁住房完全产权有关价款，取得公租房完全产权的方式退出。

暂时无法腾退的，给予3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同一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租金标准2倍计收租金。过渡期满，仍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退出，并按照合同约定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原认定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且已享受公租房保障的，

因家庭条件发生变化，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的，可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廉租房保障申请，申请审批通过后的次月转为廉租房保障，按廉租房租金标准继续承租。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要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直接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采用虚报隐瞒户籍、家庭人口、收入以及住房等欺骗方式取得住房保障资格的。

(二)擅自将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租、转借或者改变用途的。

(三)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居住，且未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说明正当理由并备案的。

(四)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且未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说明正当理由并备案的。

(五)损毁、破坏公共租赁住房，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或者不当使用、违规再次装修造成重大毁损的。

(六)存在其他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使用公共租赁住房行为的。

蓄意骗取承租资格、擅自转租转借改变用途、以及损毁、破坏及其他违规违约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须按同一

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租金标准 2 倍补缴租金。造成损坏的，应无条件恢复原状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应向承租对象出具书面通知。承租对象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 15 日内腾退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暂时无法腾退的，经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同意，可给予 3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同一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租金标准 2 倍计收租金。过渡期满仍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对象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应将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重新纳入分配范围，不得私自处置，更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对象入户核查，及时掌握入住家庭成员变化、房屋使用、室内设备设施完好等情况，对发现的违反规定或合同约定使用房屋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拒不纠正的应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查处，同时做好核查记录，归入承租家庭档案。对有违规使用房屋不良记录的家庭，可根据情况适当增加入户核查次数。

第三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举报信息汇总登记、调查及处理工作。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对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对象的

履约、空置、租金收缴、违规使用、举报调查、违约处理等情况，应在小区公共场所予以公示，接受小区承租家庭监督。

第七章 物业服务

第三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可自行组建，也可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定向委托等方式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实施物业服务。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原则上由一家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服务。

改建、配建、收购、租赁等方式筹集的非集中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应与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其他物业委托同一家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应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并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费标准，通过招标、协商等方式确定，但不得高于政府确定的同服务等级住宅小区政府指导价，并由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根据项目规模、物业服务内容及其服务质量等因素在委托合同中明确约定。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在完成公共租赁住房完全产权购买前，可根据政府确定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服务收费优惠比例，享受适当的物业服务费优惠。购买完全产权后，应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全额缴交。相关物业服务费优惠比例也应在委托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

第四十条 受托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除按物业服务合同履行职责外，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约对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管理，并维护相关区域的绿化养护、环境卫生和日常秩序。

（二）受理公共租赁住房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维修的报修申请，协助做好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和现场管理等工作。

（三）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催缴租金，核实处理有关投诉、举报，登记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的入住、使用等情况，同时加强房屋安全监管，发现住户违章搭建、改变房屋用途或擅自违规装修、拆改房屋结构等违规违约行为应当进行制止，并及时报告小区管理服务站。

（四）配合进行住户定期走访，入户检查，收集住户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承租家庭的成员变化及经济、住房变化情况，并协助办理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的入住、互换、家庭信息变更、退出等相关手续，协助建立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档案。

（五）配合做好住房保障政策宣传，引导承租家庭合理使用房屋，维护小区秩序。

（六）承担其他委托事项。

第四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服务的指导监督，全面实行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服务评价考核机制，并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监管体系和考

核制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实行以奖代补机制，按不超过该小区给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在完全产权购买前物业费优惠的额度作为奖励性补贴，根据年度评价考核结果予以发放。对于履职不到位、群众不满意或造成重大安全及责任事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终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奖励资金列入租金年度预算，经县财政部门核定后，报县政府批准，从上缴国库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中列支。

第四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应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并组织该服务小区入住群众代表对其服务情况进行评价，综合确定是否续聘。

第八章 维修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要妥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各种设施设备并合理维护，如有损坏，要无条件恢复原状或赔偿。室内易损物品由承租家庭自行维修或更换。

第四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交付使用后，在法定保修期限和范围内由施工单位承担保修责任及相关维护费用。

公共租赁住房质量保修期满后，公共租赁住房出售前，室外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修、更新、改造及

室内除易损物品外专有部分的维修由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出售后，上述室内专有部分的维修养护由购房人自行承担，室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按购房人与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产权面积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分担。

第四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养护费用，应当由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承担的部分，由县财政部门按其经营范围内上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总收入的10%计提维修基金予以解决；由公共租赁住房承租家庭或购房人承担的部分，按规定自行负担或从其缴纳的房屋维修基金中支出。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与双钟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社区、公安（治安）、金融、银行等建立联席处理制度，加大对违规违约物业服务企业、承租家庭的处理力度。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发现在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分配、使用、服务、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均可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举报，各相关部门应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八条 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县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

释。

第五十条 承租或购买公共租赁住房的对象可凭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证或产权证,在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地派出所申请登记城镇常住户口。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